**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3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彭佳(基隆)嶼你-瘋玩夏季」活動報名簡章**

1. 活動宗旨：

為使青年學子培養其對於海洋之情感與知識，體認生態保育與資源永續之重要性，本分署以認識海洋與體驗海巡為宗旨，舉辦海洋體驗營活動，規劃多元參與海巡勤務為主軸，輔以生態環境教育及在地海洋文化，冀能喚起守護海洋意識之目的。

1. 承辦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2. 活動日期：
	1. 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彭佳嶼你-瘋玩夏季3天2夜)：
3. 第1梯次：113年8月13日至15日。
4. 第2梯次：113年8月20日至22日。
	1. 國、高中(職)生(基隆嶼你-瘋玩夏季2天1夜)：
5. 第1梯次：113年7月16、17日。
6. 第1梯次：113年7月23、24日。
7. 活動名額：每梯次參加人數以11人為限，本分署將依線上報名順序排列序號，前11名報名者優先錄取，經審查剔除資格不符者後，由12名報名序號依序遞補。
8. 活動地點：

彭佳嶼、基隆嶼及東北角地區。

1. 活動行程(附件1-活動行程表)：
2. 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天2夜)：

於龍洞四季灣體驗浮潛及SUP課程，享受浪漫親海之旅，後續搭乘海巡艇至彭佳嶼登島，參觀島上燈塔、氣象站等設施；另安排至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操作無人機模擬器、遙控式救生圈展演等活動體驗。

1. 國、高中(職)生(2天1夜)：

搭乘海巡艇至基隆嶼登島，參觀島上燈塔及特有火山島地貌，後續參訪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並前往龍洞四季灣體驗浮潛課程；另安排至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操作無人機模擬器、遙控式救生圈展演等活動體驗。

1. 參加資格：
	1. 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研究生：限參加3天2夜之學生體驗營。
	2. 國中、高中及高職在學學生：限參加2天1夜之學生體驗營。
	3. 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2. 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3. 懷孕者。
2. 報名流程(附件2-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
	1. 報名作業：
		1. 作業原則：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

* + 1.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方式。

* + 1. 報名時間：

113年5月6日至5月31日止，本分署得視報名情形延長之。

* + 1. 報名相關文件：
			1. 完成線上報名後，由網路下載報名表(附件3)及相關文件，填寫後以通訊軟體(LINE)、電子郵件或郵寄等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至本分署承辦人，以供審查。
			2. 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參加活動同意書(附件4)、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5)、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以郵局為主)等相關資料，尚未辦理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
			3. 報名人員未滿20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報名表、活動同意書、肖像權同意書簽名或蓋章。
		2. 審查作業：
			1. 本分署受理報名後，將審查報名人員參加資格，並將重複報名者予以剔除。
			2. 為避免造成辦理後續作業困擾，報名人員提供之學生證、身分證或護照、照片、郵局或銀行存摺等影本資料需能清楚辨識影像及數字，如經審查未達標準，承辦人將要求補正；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1. 遴選方式：

經審查線上報名符合參加資格者，依線上報名序號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 1. 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1. 合格入選人員名單將於北部分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簡訊通知遴選結果(未滿20歲者，同時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合格入選人員繳交活動費用事宜。
		2. 合格入選人員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本分署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並繳交活動費用。
		3. 本分署於完成收費及遞補作業後，將於北部分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正式錄取人員名單。
		4. 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分署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2. 報名不足額整併作業：

各梯次報名人數低於7人(含)以下，本分署得採整併或取消梯次辦理。

1. 營隊編組：
	1. 本分署工作人員：領隊(本分署承辦人)、副領隊，共2員。
	2. 參與學員：8至11名。
2. 活動費用及繳費方式：
	1. 活動所需講師鐘點費、龍洞四季灣、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智能海洋館門票及購置團體服裝費用由海洋委員會支應。
	2. 活動費用由學員繳交報名費負擔，報名費不包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3. 本活動與國泰人壽保險簽訂旅行平安險契約，參加學員每人投保100萬元，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24時止。
	4. 學員或法定代理人應於通知錄取5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將報名費元匯入本分署專戶，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天2夜)：4,040元；另國、高中(職)生2,487元(附件6-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
	5. 前述報名費為每梯次11人平均分攤之費用，倘報名該梯次錄取人數為8至10人，將提高報名費，並於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時通知補繳。
	6. 活動結束後，本分署將提供支出明細並辦理退費事宜，報名費剩餘款將匯入學員郵局或銀行帳戶。
	7. 本分署專戶：
		1. 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
		2. 金融機構代號：0000022
		3. 帳號：24671002129035
		4. 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3. 活動退費原則：
	1. 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學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分署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學員。
	2. 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分署將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學員：
		1. 出發日前第41日以前，學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
		2. 出發日前第31日至第40日以內，學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3. 出發日前第21日至第30日以內，學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4. 出發日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學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5. 出發日前1日，學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6. 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學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全額活動費用。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 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本分署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1. 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分署因學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學員。
	2. 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其金額計算標準如下：
		1. 住宿費：金山官兵休閒中心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計算應繳金額。
		2. 保險費、租賃巴士交通費、伙食費、洗滌費、講師費、場域活動費及活動布條製作費等，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1. 應變措施：
	1. 如遇颱風、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或特殊重大事故，本分署將視狀況取消活動，並將相關訊息及配合作法儘速通知錄取人員，依本簡章活動退費原則辦理退費事宜。
	2. 因海象不佳致船艦無法出海或登島時，則啟用備案行程(附件7-活動備案行程表)。
2. 報到須知：
	1. 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2. 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1. 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
			1. 第1梯次：112年8月13日。
			2. 第2梯次：112年8月20日。
			3. 8時30分前，至桃園高鐵站集合。
		2. 國、高中(職)生：
3. 第1梯次：112年7月16日。
4. 第2梯次：112年7月23日。
5. 8時20分前，至桃園高鐵站集合。
	1. 本活動係團體行程，倘未依前述時間至集合地點報到，為避免影響其他學員權益，將不予等候，請自行前往後續活動地點會合，因前述個人遲到行為或無故未報到者，將不予退費或視情節退還未支出費用。
6. 一般事項：
	1. 本分署將學員重要之權利、義務及活動須遵守事項，載明於活動須知(附件8)及登艦注意事項(附件9)，請學員務必詳閱。
	2. 為利宣傳活動及體現團體形象，由海巡署委外設計具有代表本活動圖像之團體服供學員穿著，請於報名時參據團體服訂製款式及尺寸對照表（附件10），於報名表上勾選個人需求尺寸。
	3. 如有不符本簡章所規範之參加資格仍隱匿報名參加而錄取者，致活動期間肇生事故，由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倘報到時如由承辦單位發現不符參加資格，將逕行取消資格，不予退費。
	4. 學員經正式錄取通知後，承辦人將以通訊軟體(LINE)成立該梯次活動群組，並邀請學員加入；若無智慧型手機者，請保持手機號碼暢通，以利後續聯繫事宜。
	5. 為避免緊急情況有就醫需求，學員請攜帶健保卡。
	6. 本分署於活動結束當日，將請學員填報問卷調查表(附件11)，以了解學員對活動滿意度及相關意見，做為爾後辦理活動之參據。
	7. 本分署於活動結束後將製作活動證書，以提供學員留念。
7. 本簡章相關附件：
	1. 活動行程表，如附件1。
	2. 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如附件2。
	3. 報名表，如附件3。
	4. 活動同意書，如附件4。
	5.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5。
	6. 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如附件6。
	7. 活動備案行程表，如附件7。
	8. 活動須知，如附件8。
	9. 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9。
	10. 團體服訂製款式及尺寸對照表，如附件10
	11. 問卷調查表，如附件11。
8. 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1. 北部分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mp?mp=9992>)
	2. 承辦人：
	海巡署北部分署秘書室李舜吉科員

聯絡電話：03-4080024分機310608，0928868717

LINE ID：pchome1025

電子郵件信箱：chi0625@cga.gov.tw

**海巡署北部分署113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附件1

**「彭佳嶼你-瘋玩夏季」活動行程表**

**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天2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活動** | **主／協辦單位** | **備考** |
| DAY18/138/20 | 08：00│08：30 | 桃園高鐵站 | 1、學員報到2、發放名牌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桃園高鐵站→龍洞四季灣，車程90分鐘(龍洞四季灣：新北市貢寮區和美街48號) |
| 10：00│12：00 | 龍洞四季灣 | 初階浮潛課程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龍洞四季灣
 |  |
| 12：00│14：00 | 龍洞四季灣 | 午餐及休息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14：00│16：30 | 龍洞四季灣 | 初階SUP課程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龍洞四季灣
 |  |
| 龍洞四季灣→新環港海鮮餐廳，車程30分鐘(新環港海鮮餐廳：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52巷6-12號) |
| 17：00│18：00 | 新環港海鮮餐廳 | 晚餐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新環港海鮮餐廳→金山官兵休閒中心，車程40分鐘(金山官兵休閒中心：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301-6號) |
| 18：40│21：00│07：00 | 金山官兵休閒中心 | 1、注意事項宣達2、就寢休息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DAY28/148/21 | 07：00│07：50 | 金山官兵休閒中心 | 1. 起床、盥洗

2、早餐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金山官兵休閒中心→基隆海巡隊，車程40分鐘(基隆海巡隊：基隆市中正路249號，於基隆商港內) |
| 08：30│08：40 | 基隆海巡隊 | 宣達安全規定及登艇注意事項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基隆海巡隊
 |  |
| 基隆港碼頭→彭佳嶼碼頭，航程150分鐘 |
| 彭佳嶼碼頭→彭佳嶼區隊，步程45分鐘 |
| 11：55│14：00 | 彭佳嶼區隊 | 1. 午餐
2. 放置行李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彭佳嶼區隊
 |  |
| 14：00│18：00 | 彭佳嶼 | 1. 參觀燈塔
2. 參觀氣象站
3. 參觀精神標語
 | 1. 北部分署

秘書室1. 彭佳嶼區隊
2. 彭佳嶼燈塔
3. 彭佳嶼氣象站
 |  |
| 18：00│21：00│06：30 | 彭佳嶼區隊 | 1、晚餐、休息2、團康活動3、盥洗、就寢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彭佳嶼區隊
 |  |
| DAY38/158/22 | 06：30│07：25 | 彭佳嶼區隊 | 1. 起床、盥洗

2、早餐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彭佳嶼區隊
 |  |
| 彭佳嶼區隊→彭佳嶼碼頭，步程45分鐘 |
| 彭佳嶼→基隆港碼頭，航程150分鐘 |
| 11：00│12：00 | 基隆海巡隊 | 午餐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基隆海巡隊→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車程60分鐘(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新北市貢寮區龍門街1號) |
| 13：00│13：30 | 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 | 參訪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車程10分鐘(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新北市貢寮區東興街6之17號) |
| 13：40│14：40 | 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 | 珊瑚復育海洋教育(室內課程)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台灣山海天使環境保育協會
 | 師資：陳映伶秘書長 |
| 14：40│15：40 | 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 | 1. 無人機模擬器操作
2. 遙控式救生圈展演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第二岸巡隊
 |  |
| 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桃園高鐵站，車程90分鐘 |
| 17：10 | 桃園高鐵站 | 賦歸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海巡署北部分署113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基隆嶼你-瘋玩夏季」活動行程表**

**國、高中(職)生(2天1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活動** | **主／協辦單位** | **備考** |
| DAY17/167/23 | 08：00│08：20 | 桃園高鐵站 | 1、學員報到2、發放名牌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桃園高鐵站→基隆海巡隊，車程70分鐘(基隆海巡隊：基隆市中正路249號，於基隆商港內) |
| 09：30│09：40 | 基隆海巡隊 | 宣達安全規定及登艇注意事項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基隆海巡隊
 |  |
| 基隆海巡隊→基隆嶼碼頭，航程30分鐘 |
| 10：10│12：10 | 基隆嶼安檢所 | 1. 基隆嶼環海步道健行
2. 參觀基隆嶼燈塔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基隆嶼安檢所
 |  |
| 基隆嶼碼頭→基隆海巡隊，航程30分鐘 |
| 12：40│13：30 | 基隆海巡隊 | 午餐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基隆海巡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車程20分鐘(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67號) |
| 13：50│17：00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1. 參訪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主題館
2. 參訪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智能海洋館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新環港海鮮餐廳，車程10分鐘(新環港海鮮餐廳：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52巷6-12號) |
| 17：10│18：30 | 新環港海鮮餐廳 | 晚餐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新環港海鮮餐廳→金山官兵休閒中心，車程40分鐘(金山官兵休閒中心：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301-6號) |
| 19：10│21：00│07：00 | 金山官兵休閒中心 | 1、注意事項宣達2、就寢休息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DAY27/177/24 | 07：00│08：00 | 金山官兵休閒中心 | 1、起床、盥洗2、早餐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金山官兵休閒中心→龍洞四季灣，車程70分鐘(龍洞四季灣：新北市貢寮區和美街48號) |
| 09：10│11：10 | 龍洞四季灣 | 初階浮潛課程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龍洞四季灣
 |  |
| 龍洞四季灣→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車程10分鐘(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新北市貢寮區龍門街1號) |
| 11：20│11：50 | 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 | 參訪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車程10分鐘(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新北市貢寮區東興街6之17號) |
| 12：00│13：30 | 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 | 午餐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13：30│14：30 | 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 | 珊瑚復育海洋教育(室內課程)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台灣山海天使環境保育協會
 | 師資：陳映伶秘書長 |
| 14：30│15：30 | 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 | 1. 無人機模擬器操作
2. 遙控式救生圈展演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第二岸巡隊
 |  |
| 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桃園高鐵站，車程90分鐘 |
| 17：00 | 桃園高鐵站 | 賦歸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海巡署北部分署113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附件2

**「彭佳(基隆)嶼你-瘋玩夏季」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

**受理報名並收取報名相關文件**

**通知補正報名相關文件或資料**

**辦理遞補作業**

**收取參加費用**

**個別通知合格入選人員**

**公告合格入選人員名單**

**遴選人員及整併作業**

**審查資格**

**個別通知正式錄取人員**

**公告正式錄取人員名單**

**查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

**海巡署北部分署113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附件3

**「彭佳嶼你-瘋玩夏季」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近6個月2吋照片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多元性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血型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素食 | □是□否 |
| 就讀學校 |  | 社團經歷 |  |
| 系所 |  |
| 年級 |  |
| 戶籍地址 |  | 聯絡方式 |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其他： |
| 緊急聯絡人 |  | 身心狀況 |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懷孕者。□是□否（請敘明病症） |
| 與報名人關係 |  |
| 緊急聯絡電話（住家、行動） |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 |
| 團體服尺寸 | □S□M□L□XL□2XL□3XL□4XL |
| 參加梯次(請打勾)  | □第1梯次，活動日期：113年8月13日至8月15日。□第2梯次，活動日期：112年8月20日至8月22日。 |
| □如參加之梯次人數不足額取消時，願意改參加另一梯次。 |
| 本人簽章 |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_\_\_\_\_\_\_\_\_\_\_\_\_\_\_\_\_(簽章)  （未滿20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_\_\_\_\_\_\_\_\_\_\_\_\_\_\_\_\_(簽章) 或蓋章) |
|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
|  |

**海巡署北部分署113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基隆嶼你-瘋玩夏季」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近6個月2吋照片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多元性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血型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素食 | □是□否 |
| 就讀學校 |  | 社團經歷 |  |
| 系所 |  |
| 年級 |  |
| 戶籍地址 |  | 聯絡方式 |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其他： |
| 緊急聯絡人 |  | 身心狀況 |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懷孕者。□是□否（請敘明病症） |
| 與報名人關係 |  |
| 緊急聯絡電話（住家、行動） |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 |
| 團體服尺寸 | □S□M□L□XL□2XL□3XL□4XL |
| 參加梯次(請打勾)  | □第1梯次，活動日期：113年7月16日至7月17日。□第2梯次，活動日期：113年7月23日至7月24日。 |
| □如參加之梯次人數不足額取消時，願意改參加另一梯次。 |
| 本人簽章 |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_\_\_\_\_\_\_\_\_\_\_\_\_\_\_\_\_(簽章)  （未滿20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_\_\_\_\_\_\_\_\_\_\_\_\_\_\_\_\_(簽章) 或蓋章) |
|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
|  |

附件4

**海巡署北部分署113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彭佳(基隆)嶼你-瘋玩夏季」活動同意書**

本人 為參加「彭佳(基隆)嶼你-瘋玩夏季」之**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天2夜)□第1梯次□第2梯次、國高中(職)生(2天1夜) □第1梯次□第2梯次**(請勾選)之活動，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海巡署北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未滿20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5

本人 同意並授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於所舉辦之113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彭佳嶼(基隆)你-瘋玩夏季」活動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本分署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

本人亦同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未滿20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

|  |
| --- |
| **海巡署北部分署113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彭佳嶼你-瘋玩夏季」活動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大專院校及研究生(3天2夜)** |
| 經費項目 | 金額 | 每人應付金額（以11人計算） | 備考 |
| 伙食費 | 11,000元 | 1,000元 | 3日伙食費共計11,000元，平均每人攤付1,000元。 |
| 交通費 | 24,552元 | 2,232元 | 租賃巴士3日合計24,552元，平均每人攤付2,232元。 |
| 洗滌費 | 3,740元 | 340元 | 彭佳嶼及金山官兵休閒中心住宿寢具洗滌費340元/人。 |
| 住宿費 | 4,400元 | 400元 | 住宿金山官兵休閒中心及彭佳嶼區隊，每人400元。 |
| 保險費 | 418元 | 38元 | 本依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報價，每人38元，每梯次11名學員，合計418元，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24時止。 |
| 活動布條 | 330元 | 30元 | 製作活動布條費用，每名學員攤付30元(2梯次共用活動布條)。 |
| 合計 | 44,440元 | 4,040元 |  |
| **海巡署北部分署113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基隆嶼你-瘋玩夏季」活動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國、高中(職)生(2天1夜)** |
| 經費項目 | 金額 | 每人應付金額（以11人計算） | 備考 |
| 伙食費 | 6,820元 | 620元 | 2日伙食費共計6,820元，平均每人攤付620元。 |
| 交通費 | 15,752元 | 1,432元 | 租賃巴士2日合計15,750元，平均每人攤付1,432元。 |
| 洗滌費 | 1,870元 | 170元 | 彭佳嶼住宿寢具洗滌費170元/人。 |
| 住宿費 | 2,200元 | 200元 | 住宿金山官兵休閒中心，每人200元。 |
| 保險費 | 385元 | 35元 | 本依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報價，每人35元，每梯次11名學員，合計385元，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24時止。 |
| 活動布條 | 330元 | 30元 | 製作活動布條費用，每名學員攤付30元(2梯次共用活動布條)。 |
| 合計 | 27,357元 | 2,487元 |  |

**海巡署北部分署113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附件7

**「彭佳嶼你-瘋玩夏季」行程規劃表(備案)**

**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天2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活動** | **主／協辦單位** | **備考** |
| DAY18/138/20 | 08：00│08：20 | 桃園高鐵站 | 1、學員報到2、發放名牌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桃園高鐵站→十三行博物館，車程50分鐘(十三行博物館：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200號) |
| 09：10│11：00 | 十三行博物館 | 參訪十三行博物館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十三行博物館
 |  |
| 十三行博物館→老漁村餐廳，車程5分鐘(老漁村餐廳：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5號) |
| 11：05│12：20 | 老漁村餐廳 | 午餐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老漁村餐廳→長榮海事博物館，車程40分鐘(長榮海事博物館：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
| 13：00│14：30 | 長榮海事博物館 | 參訪長榮海事博物館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長榮海事博物館
 |  |
| 長榮海事博物館→台電北部展示館，車程60分鐘(台電北部展示館：新北市萬里區八斗60號) |
| 15：30│17：00 | 台電北部展示館 | 參訪台電北部展示館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台電北部展示館
 |  |
| 台電北部展示館→河內越南料理，車程10分鐘(河內越南料理：新北市金山區還金路39號) |
| 17：10│18：10 | 河內越南料理 | 晚餐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河內越南料理→金山官兵休閒中心，車程5分鐘(金山官兵休閒中心：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301-6號) |
| 18：15│21：00│08：00 | 金山官兵休閒中心 | 1、注意事項宣達2、就寢休息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DAY28/148/21 | 08：00│09：00 | 金山官兵休閒中心 | 1. 起床、盥洗
2. 早餐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金山官兵休閒中心→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車程50分鐘(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67號) |
| 09：50│11：50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參訪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主題館 | 1. 北部分署

秘書室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
| 11：50│13：00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午餐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
| 13：00│15：00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參訪潮境智能海洋館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塔，車程15分鐘(基隆塔：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128號) |
| 15：15│17：00 | 基隆塔 | 參訪基隆塔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新環港海鮮餐廳，車程10分鐘(新環港海鮮餐廳：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52巷6-12號) |
| 17：10│18：30 | 新環港海鮮餐廳 | 晚餐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新環港海鮮餐廳→金山官兵休閒中心，車程40分鐘 |
| 19：10│21：00│08：00 | 金山官兵休閒中心 | 1、注意事項宣達2、就寢休息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DAY38/158/22 | 08：00│08：45 | 金山官兵休閒中心 | 1. 起床、盥洗

2、早餐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金山官兵休閒中心→野柳地質公園，車程15分鐘(野柳地質公園：新北市萬里區港東路167-1號) |
| 09：00│10：30 | 野柳地質公園 | 參訪野柳地質公園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野柳地質公園→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車程70分鐘(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新北市貢寮區龍門街1號) |
| 11：40│12：00 | 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 | 參訪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車程10分鐘(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新北市貢寮區東興街6之17號) |
| 12：10│13：30 | 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 | 午餐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13：30│14：30 | 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 | 珊瑚復育海洋教育(室內課程)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台灣山海天使環境保育協會
 | 師資：陳映伶秘書長 |
| 14：30│15：30 | 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 | 1. 無人機模擬器操作
2. 遙控式救生圈展演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第二岸巡隊
 |  |
| 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桃園高鐵站，車程90分鐘 |
| 17：00 | 桃園高鐵站 | 賦歸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海巡署北部分署113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基隆嶼你-瘋玩夏季」行程規劃表(備案)**

**國、高中(職)生(2天1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活動** | **主／協辦單位** | **備考** |
| DAY17/167/23 | 08：00│08：20 | 桃園高鐵站 | 1、學員報到2、發放名牌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桃園高鐵站→十三行博物館，車程50分鐘(十三行博物館：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200號) |
| 09：20│11：00 | 十三行博物館 | 參訪十三行博物館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十三行博物館
 |  |
| 十三行博物館→老漁村餐廳，車程5分鐘(老漁村餐廳：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5號) |
| 11：05│12：20 | 老漁村餐廳 | 午餐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老漁村餐廳→長榮海事博物館，車程40分鐘(長榮海事博物館：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
| 13：00│14：30 | 長榮海事博物館 | 參訪長榮海事博物館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長榮海事博物館
 |  |
| 長榮海事博物館→台電北部展示館，車程60分鐘(台電北部展示館：新北市萬里區八斗60號) |
| 15：30│17：00 | 台電北部展示館 | 參訪台電北部展示館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台電北部展示館
 |  |
| 台電北部展示館→河內越南料理，車程10分鐘(河內越南料理：新北市金山區還金路39號) |
| 17：10│18：10 | 河內越南料理 | 晚餐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河內越南料理→金山官兵休閒中心，車程5分鐘(金山官兵休閒中心：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301-6號) |
| 18：15│21：00│08：00 | 金山官兵休閒中心 | 1、注意事項宣達2、就寢休息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DAY27/177/24 | 08：00│08：45 | 金山官兵休閒中心 | 1. 起床、盥洗

2、早餐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金山官兵休閒中心→野柳地質公園，車程15分鐘(野柳地質公園：新北市萬里區港東路167-1號) |
| 09：00│10：30 | 野柳地質公園 | 參訪野柳地質公園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野柳地質公園→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車程70分鐘(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新北市貢寮區龍門街1號) |
| 11：40│12：00 | 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 | 參訪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車程10分鐘(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新北市貢寮區東興街6之17號) |
| 12：10│13：30 | 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 | 午餐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 13：30│14：30 | 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 | 珊瑚復育海洋教育(室內課程)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台灣山海天使環境保育協會
 | 師資：陳映伶秘書長 |
| 14：30│15：30 | 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 | 1. 無人機模擬器操作
2. 遙控式救生圈展演
 | 1. 北部分署秘書室
2. 第二岸巡隊
 |  |
| 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 站→桃園高鐵站，車程90分鐘 |
| 17：00 | 桃園高鐵站 | 賦歸 | 北部分署秘書室 |  |

附件8

**海巡署北部分署113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彭佳(基隆)嶼你-瘋玩夏季」**

**活動需知**

1. 如遇颱風、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或特殊重大事故，本分署將視狀況取消活動，並將相關訊息及配合作法儘速通知錄取人員，依本簡章活動退費原則辦理退費事宜。
2.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將逕行取消資格，不予退費。
3. 為避免發生緊急情況有就醫需求，學員請攜帶健保卡。
4. 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5. 本活動係團體行程，請依前述時間至集合地點報到，如活動當日無法於集合時間抵達集合地點，為避免影響其他學員權益，將不予等候，請自行前往後續活動地點會合，因前述個人遲到行為或無故未報到者，將視情節退還未支出費用或不予退費。
6. 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健保卡、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涼鞋、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雨傘、輕便雨衣、水壺、環保餐具等個人日常用品）。
7. 本活動有部分戶外行程，建議體力不佳、懼曬者勿報名參加。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若有不適，隨時回報領隊，俾利協助並進行必要之照顧。
8. 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能將這次海巡體驗營的成果帶回分享，並踴躍投稿發表於海巡署海巡雙月刊、相關機關之報章媒體、YouTube、Facebook發表影音、圖文等。

附件9

**海巡署北部分署113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彭佳(基隆)嶼你-瘋玩夏季」**

**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

1. 為落實海巡體驗，使學員體認海洋權益、海洋環境、生態保育，推動海洋活動，喚起全民守護海洋意識，將搭乘海巡艇前往彭佳嶼進行活動。
2. 海上航程彭佳嶼單趟約150分鐘，基隆嶼約30分鐘，如因海象不佳致船艦無法出海或登島時，則啟用備案。
3. 搭乘海巡艦艇時，由於海面波浪不定，人員接駁過程仍有危險可能，請穿著救生衣，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
4. 學員非屬必要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如欲至艙間外部（甲板）活動，應經船艦幹部同意，始得前往。
5. 易暈船者請自備暈船藥。
6. 艙房內嚴禁煙火，吸煙者請於吸煙區吸煙。
7. 鑒於彭佳嶼地形險峻，學員於島上應由本分署工作人員帶領團體行動，切勿單獨行動肇生危安事件。

附件10

**海洋委員會113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團體服尺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尺寸 | **S** | **M** | **L** | **XL** | **2XL** | **3XL** | **4XL** |
| 胸寬 | 38 | 40 | 42 | 44 | 46 | 48 | 50 |
| 肩寬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4 |
| 衣長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備註：1. 上列尺寸為英寸(換算**公分**乘2.54)。
2. 胸寬係為排汗衫**胸寬1圈**(非單面)。
 |

團體服樣式



**海巡署北部分署113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附件11

**「彭佳(基隆)嶼你-瘋玩夏季」問卷調查表**

日期：113年 月 日

|  |
| --- |
| 親愛的學員您好：很榮幸承辦本次活動，為了解您對活動內容及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及建議事項，爰進行問卷調查。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未來精進類似活動之重要參考，煩請您費神填答。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並祝您平安、快樂！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敬上 |

**第一部分 受訪者基本資料**

1.請問您的性別是：□男 □女。

2.請問您的年齡是：□15歲以下 □16～19歲 □20～29歲 □30～39歲

□40歲以上。

3.請問您參加的梯次是：□第1梯次□第2梯次

4.請問您下次還會參加海洋委員會海洋體驗營活動嗎？□會 □不會。

5.請問您如何得知本活動訊息？（可複選)□報章雜誌 □學校公告□網路新聞 □海洋委員會或所屬機關網站 □教育部網站 □臉書 □PTT □師長親友告知 □其他：\_\_\_\_\_\_\_\_\_\_。

**第二部分 服務品質**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您的滿意程度(請打圈「○」）****低-----------------------高** |
| 1 | 行程費用 | 1 | 2 | 3 | 4 | 5 |
| 2 | 行程內容 | 1 | 2 | 3 | 4 | 5 |
| 3 | 活動天數 | 1 | 2 | 3 | 4 | 5 |
| 4 | 交通工具 | 1 | 2 | 3 | 4 | 5 |
| 5 | 住宿安排 | 1 | 2 | 3 | 4 | 5 |
| 6 | 餐食內容 | 1 | 2 | 3 | 4 | 5 |
| 7 | 授課師資 | 1 | 2 | 3 | 4 | 5 |
| 8 | 工作人員之服務品質 | 1 | 2 | 3 | 4 | 5 |

**第三部分 整體評價**

如果以**10分**作為總分，您對於本活動整體內容與服務品質評價為\_\_\_\_\_\_分。

**第四部分 其他建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